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一六二種

戰後日本經濟史

(下冊)

Hugh Patrick
Henry Rosovsky 合著
周憲文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戰後日本經濟史

原稱 **Asia's New Giant**

(下冊)

Hugh Patrick

Henry Rosovsky 合著

周 憲 文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一六二種

戰後日本經濟史(下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出版

- | | | |
|-----|--------------------------------|----|
| 原著者 | Hugh Patrick
Henry Rosovsky | 合著 |
| 翻譯者 | 周 憲 | 文 |
| 編印者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 |
| 發行者 |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 |
| 經售者 | 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 |
| |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 |
| 印刷者 |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西寧南路二九九號 | |

第八章 日本與世界經濟

Lawrence B. Krause

關 口 末 夫

因為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在日本經濟的發展中，扮演著中心角色，所以，這些問題的檢討，對其經濟全體的動向，可發射出強烈的光明。本章，乃就日本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開始討論日本經濟所有的若干特徵。

日本經濟——若干特徵

日本的歷史，記錄著各種不同的危機；這些危機，引起了具有某些類似性的社會反應。在這些危機之內，乃有德川期（1663年開始）的完全孤立、由於明治維新（1868年）的日本再建國、中日戰爭（1894~1895年）的集中鼓舞及日俄戰爭（1904~1905年）與第一次世界大戰；最後則有軍事的擴張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大量破壞。這些挑戰，分別在經濟的指導與控制上，引起而且容許政府必須扮演中心的角色。這是因為：此時必需的大量資源，如無政府參加，是無法動員的。還有，日本人的傳統不安感以及與外國人相處時的恐怖，祇有由政府的強烈之手，始可和緩。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時期，也與此模式相一致。即在此時，由混沌狀態產生秩序的，也是政府採取各種手段。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上，直至現在，仍有許多政府對於私人經濟的干涉，是不足為奇的。1973年發生的石油危機，是否為此另一挑戰，現在還不知道。不過，在此調整過程，其有政府的介入，則未超過上述特徵的範圍。

在日本經濟的運用上，政府的多方面介入，這對分析，引起困難的問題。就某種意識來說，這一經濟模型，乃是「過剩決定」（overdetermined）。此即：幾乎所有的經濟現象，雖然是由於一或一以上的政府政策；但因可說：此外的政策，已成相反方向的推動力。更重要的是：幾乎沒有由私人的發動力與外在經濟條件的

變化，可為說明的要素；不過，即使略予觀察，也可知道：盛時的私人經濟，確實存在；而且，它確實反應於通常的各種經濟力量。例如：鐵鋼業生產的擴張與合理化，雖已成為政府各種政策的對象；但是，這也有民間的行動，反對政府的勸告與指示^①。那末，日本鐵鋼業的功成，原因何在呢？政府行動的效果，怎樣可與生產民間部門的行動，分別評價呢？這一分析問題，不論怎樣檢討，大部份是歸諸觀察者的判斷。

影響日本及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其最顯著的日本特徵，是日本幾乎完全缺乏國內的原料資源。石油、鐵礦石，煤炭及非鐵金屬

表8~1 由國內消費與 OECD 的總輸入看
日本的主要資源輸入（1971年）

產 品	輸入在日本國內消費所佔的比率(%)	在OECD總輸入所佔日本的比率(%)	日本的輸入在OECD的順位
原 油	99.7	15.9	1
煤 炭	58.4	41.0	1
鐵 礦 石	99.3	42.3	1
錳 礦	84.4	32.3	1
銅 礦	94.2	77.1	1
亞 鉛 礦	78.5	31.2	1
鉛 礦	100.0	26.4	1
鐵 礬 土	100.0	12.3	3
羊 毛	100.0	22.6	1
棉 花	100.0	35.5	1
橡 膠	29.4 ^a	15.4	2

（出處）總理府統計局「日本統計月報」143號（1973年5月），OECD, *Trade by Commodities*, series C. vol. 1 (Jan.~Dec. 1971)。

（註）a 在天然及合成橡膠的消費上所佔天然橡膠的輸入比率。

鑛，在現代經濟，是不可或缺的；但是，這樣的天然資源，非輸入不可。像表8~1所示，日本對於這些資源及此外的許多原料，幾乎完全都是輸入。又因與人口比較，可耕地相對地不多；所以如表8~2所示，日本輸入其糧食的相當部份：日本主食的米，雖可自給；但是，此外許多的糧食，特別是在高所得水準下所需的蛋白源，或則必須直接輸入，或則必須經過飼料而間接輸入。

表8~2 日本國內生產對農產物消費的比率
(1963, 69, 72會計年度)

農 產 物	會 計 年 度		
	1963	1969	1972
米	99.3	117.0	90.7 ^a
小 麥	38.2	14.5	5.3
大 麥	87.3	47.5	14.6
大 豆	21.0	4.7	3.6
蔬 菜	100.1	99.4	98.8
水 果	100.6	84.7	81.6
酪農製品	82.2	91.4	84.1
肉類（鯨魚除外）	94.6	82.9	80.7
鷄 蛋	100.8	98.0	98.0
糖及糖製品	45.6	45.0	46.1
魚 介 類	108.0	100.4	102.9
其他穀物（主要為飼料）	11.9	1.7	1.0

（出處）1963年與1969年，見 Harry E. English and Keith A. J. Hay (eds.) *Obstacles to Trade in the Pacific Area*,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Ottawa 1972). p. 60。關於1972年，見農林部「農業、林業、漁業統計要覽」（1973年）48頁。

（註）a，同年的生產物之外，消費的12.7%，是靠原來的庫存。

關於生活的必需物資，其依靠外國人；這是滲透日本社會的一切水準，是國家不安定之有感覺的經濟基礎。這與輸入對於國民總生產的比率，不像其他許多國家來得高，是另一事。像最近發生的大豆、鐵屑與石油的禁輸，由於外國的裁量行動而引起的供給缺乏，從新加強了這一感覺。即使在1965年以前，像1953年、1957年及1961年這樣循環的頂峯，對於輸入的依存。仍為對於經濟成長的限制。這是因為：輸出的擴大，不足以支付增加輸入的代價。由於全經濟是這樣依靠輸入，故在日本人的意識內，常常深藏着一種感覺：私人及公共的行動，對於外國貿易的意義，究屬如何？又此社會，乃以非常高昂的費用，保護國內資源的供給者（例如農民）；對於糧食，承認高價格；而且，為了支付輸入代價，對於賺取外幣的輸出成功者，歡喜給以特別的社會評價。對於輸入天然資源的依賴，為了國家的挑戰，似給日本人以團結的機會。

日本的高輸入依存度，對於其他的國家，也有非常強烈的影響。像表8~1所示，日本在世界市場內，是原料的最大買主。特別是關於亞洲平均的若干產物，日本是更大的買主。例如：1971年，它購進 Burmese 橡膠輸出的約60%、Philippine 銅鑛石輸出的90%。這樣，日本的商行，對於世界一次產品價格的決定，就有重大的影響。例如：1972、1973年，在世界的羊毛市場，日本的投機購買，曾經扮演了決定性的重要角色^②。

許多比較日本相對微小的供給國家，也以對日本的輸出依存度，感到不安。實際，它們對日本的各級經濟依存，乃使這些國家，深怕成爲「屬國」。由於天然資源的特性——像鑛石這樣不能再生或像木材這樣再生極遲——日本的購入乃對供給國家，引起國民主義的反應；有時，甚至引起敵意。這，特別因為：日本比較其他先進國家，是在低加工級段，而有購買原料的傾向^③。這些感情，雖然未必合理，但是，結局，這在日本與這些國家的關係，引起緊張。

日本經濟的成果，也靠其國民的資質。日本具有廣汎普及的教育長期歷史，其優秀的初等及中等教育制度，已使完全沒有文盲；它又是理想地適於現代的產業活動，而曾經妥善訓練的制度。日本人之爲企業家，他的熟練，經過幾十年的發展；他們具有異常的才能，可以組織而且採用近代技術。使日本能够克服其天然資源的缺乏，而達到今天的高經濟發展階段的，就是這種「人的熟練」。

日本參加國際貿易，反映了此兩基本特徵的相互作用。此即：日本必須輸入天然資源與輸出「人的資源」的產物——這一日本的能力。日本由國際通商所得的福利，部份是反映天然資源與「人的資源」間的交易條件。交易條件的短期動向，雖然時或有利天然資源；但是，長期的傾向，則有利於「人的資源」。這就成爲日本的利益。

總合商行

日本的總合商行，爲了促進戰後的異常發展，使用了企業家的手腕，發揮着日本特殊的能力。日本總合商行的起源，遠在明治初期。當時，政府努力避免像中國之受外國的經濟支配，排除當時抑制日本貿易的外國企業，而由日本的公司所佔用^④。專門貿易公司的必要性，由於日本人對於外國市場的無知、外語知識的缺乏，乃因日本人有意參加世界經濟，而有所改善。這些貿易公司，其中若干成長而爲龐大的同聯支配企業集團，至被稱爲財閥。財閥，在第二次大戰後的美國佔領時期。雖被解散；但是。就貿易公司全體來說，則已繁榮成長。這部份由於經過合併或新企業的參加。今天，雖然約有 6,000 的貿易公司存在；但是，十大商行，支配了這一分野。

各種機能

總合商行的顯著特徵，是在它處理商品種類的數量——它大體

處理 20,000種商品。它的主要機能，是在市場的開拓與這些商品的流通。商行乃在世界的主要都市，設有事務所；而且，最多的，幾有 100 的外國駐在所^⑤。這些事務所，收集各種商業情報；實際，運用着所謂內部情報的組織。因在情報收集，顯然是有規模經濟的活動，所以，總合商行，販賣本身的生產物，比較其他工業家，處於有利的地位。又因總合商行知道：它的成功是靠其雇用者的資質，所以，願意以龐大的投資，訓練他們，新大學畢業生，乃在國內或國外，受到經營學、外國語及其他的訓練。新採用者，對其企業的顯著貢獻，可說是在幾年以後。

這種訓練的成果，用以找到原料、食糧及日本必需的特定機械；又在最近，用以找到：在日本得不到的，或由國內生產者定價過高的消費財供給源。總合商行，又在探求日本工業品的外國新出路。現在有一迅速擴大的事業分野，乃是三國間貿易——此即促進日本以外的兩國間貿易。這種活動，近年佔總銷售額的約 10%。三國間貿易的例子，則如以印尼產的木材賣給西歐，或以美國產的機械賣給馬來西亞或羅馬尼亞^⑥。總合商行，在販賣以外，它還處理運輸、保險及倉庫學（這在土地稀少的日本，是最困難的問題）。這種貿易公司為其顧客，實行概括性的服務。

總合商行，也發揮金融媒介機能。此即：借入巨款而以小額出貸。總合商行的大部分力量，來自借入巨額資金的金融聯繫。10 大商行，各與 13 家大都市銀行之一或一以上，具有密切的關係。總合商行，是以相對低的利率，借入現金（運用它的資金調劑力量），而以此現金，貸給交易對手的小企業。因為總合商行對於小企業的信用能力，具有知識；所以，它能以低成本，提供貸款（這在銀行，是不容易的）。這種貸款，通常是用於特定的用途；有時，或以信用基礎提供輸入原料；或以長期基礎對新的設備與建築物提供資金；或對外國的買主，在商品送達以前，墊付輸出貨價。商事公司，也為小企業取得銀行的信用，而從事背書。在金融緊迫的時候，

商事公司則對銀行，爲了有價值的顧客，從事保證；在金融緊迫的時候，對於這樣的小企業，得以扮演融資的角色。又在小企業遭遇金融危機的時候，商行往往收購小企業的股票，成爲小企業的救主。萬一小企業破產，則總合商行爲了改組此企業，或重整其資本，而也有收購其股票的。商行雖也收買巨大公司的股票；但是，一般，爲數不多；而其目的，則在鞏固交易關係^⑦。

與他們的金融機能，直接有關的，是商行具有能力，可爲顧客減少外匯危機。例如：他們即使以美元訂結輸出販賣契約，也可由日本的生產者，以日圓訂結購入契約。他們之能如此，乃因他們同時處理輸入交易與輸出交易。這樣，可在內部抵消外匯的損失與利益。至在新外匯匯率的國際制度，這樣減少外匯危險的服務，尤有價值。在此制度之下，匯率雖爲金融當局所管理；但是，即使如此，也因市場的各種力量的變動；而且；現物市場不斷地發生作用。這在日本，特別重要。這是因爲：由日本銀行所制度化的外匯管理，以像抑制期貨市場的發展這一形態，限制對外匯市場的參加。這樣，對於外匯危險的限制，就在困難的狀態。就全體來說，總合商行，輸入多於輸出；他們在日圓軟化的時候，比在日圓強化的時候，更多危險。當然。因爲他們是在輸入交易與輸出交易的中心，所以，他們既可在外匯市場投機，也可藉他們的國際特報網，取得利益。這與指以外匯管理限制這樣的投機，是一樣的。在理論上，商行雖可在豫售市場掩藏外匯危險；但是，實際，這是不可能的。這是因爲：他們處理多種的通貨；收付的時期的，又是形形色色。這樣，商行就將幾乎無法避免地在外匯市場成爲投機者。唯一問題，是其程度；這樣的投機，是否爲攻擊性的？

貿易公司又被描寫爲持有組織機能。這種機能，像爲國內的消費，促進新裝品的生產；這雖然國內經濟的分野，被視爲主要的，但是，貿易公司，也是提供：中小企業爲製造新製品所必需的技術建議。此時，全部或部份新製品，係被輸出。日本經濟的異常特徵

(被歸諸貿易公司的存在的)，是在輸出特殊化的小製造業者的存在。但是，與別的國家一樣，即在日本，也是大企業，比較小企業，就全體而言，佔據製品輸出的高比率；這樣，隨着時間的經過，生產大部份的輸出；而使在全輸出所佔的比率增加^⑧。

商行的經營戰略，是根據非常長期的視野。這部份由於：這種產業的許多龐大公司，是百餘年繼續地從事事業。這樣，商行可以檢討新製品或出現於別國的新產業前途，而投下相當的資本。政府經過通產部，關心以先進工業導入日本；而且，爲了這一目的，提供許多的情報。這樣，在政府與龐大的商行之間，其共存關係，已經發達。

最後，總合商行，在日本企業的海外直接投資活動及日本的外國投資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因爲接近情報，且因在別國有其交易關係，故便於找到爲日本企業「有利的投資機會」；還可在與現地的參加者之間創辦合辦公司。尤其是在小企業，從事外國投資，需要商行的助力。但是，對於一般可以獨立從事海外投資及可生產技術商品的龐大製造公司，商行不是特別有用。外國對於日本的投資，也因商行而被促進。此即：由於對日本流通海峽的參加以及對於日本企業的知識組合，乃使商行得以參加創造外國的合夥者與合辦公司。

在外國貿易的重要性

總合商行在日本經濟所佔的重要性，乃被反映於：它們在國際貿易所處理的份額，其龐大的市場占有率。像表8~3之所示，10大商行在日本貿易的份額，約爲輸出的50%；至在輸入，則超過60%。這些份額，在日本貿易擴大四倍的1963~1972年間，相對地安定。因此，不能解釋：日本商品的輸出方法，全無變化。實際，製造業者，已使他們的直接販賣份額，由1963年的輸出份額22%，增加至1972年的30%。但是，這種製造業者的份額擴大，是由於小商

公司與專門批發業者的犧牲；不是由於大總合商行的份額降低1975年的水準，如爲上述的市場佔有率，則十大總合商行，處理了190億美元的輸出與850億美元的輸入。這加上商行在三國間約80億美元的貿易，則會超過世界許多國家的貿易額。

表8~3 十大商行在日本總輸出入所佔的份額
(1963~1972年) (%)

年	輸 出	輸 入
1963	50	62
64	52	64
65	52	64
66	52	64
67	51	65
68	51	64
69	47	63
70	48	65
71	51	62
72	51	63

(出處) 三井物產調查部, Alexander K. Young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Japanese General Trading Companies."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Spring 1974), p. 81 引用。

(註) a. 三菱商事、三井物產、丸紅、伊藤忠商事、住友商事、日商岸井 Toyo Menka、兼松江商、安宅產業及日棉實業等十公司。

在這樣集計的數字，特定商品分行之向龐大總合商行集中，是無法明白的。像表8~4所示，1963~1972年間，這些商行，對於金屬、金屬製品、纖維品及化學品的輸出，是非常積極的。但是，對

於食品、烟葉及其他商品的輸出，效果不大。不過，集中更極端的，是在輸入方面。龐大商行，在各原料分野，是佔支配的地位，因以合理的價格，供給日本必需的原料，乃使他們的存在正當化。如果更加詳細分類商品，那就顯然可知：若干原料，是由這些商行專門處理。例如：龐大商行佔大豆輸入的90%。諸如前述，甚至以輸出自己製品為重要任務的龐大製造公司，對於原料的輸入，也願依賴商行。

表8~4 10大商行在日本輸出入所佔的商品別份額
(1971會計年度) (%)

商 品	輸 出	輸 入
食料品及烟葉	45.9	58.7
纖維及其原料	56.1	60.5
木材、紙漿、紙	38.6	69.8
動植物製品	43.6	59.4
煤炭、石油	31.3	41.8
化 學 品	51.1	34.1
鐵、金屬製品、鐵礦石	68.0	81.0
非鐵金屬及其礦石	26.5	44.3
機 械 類	42.8	39.2
其 他	11.0	50.9

(出處) 通產部「貿易業態統計表」1971年版。

(註) a. 原資料是就貿易額分類，與10大商行大集一致。

對於日本的利益與危機

龐大的總合商行，在國際貿易，獲得「規模的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因此，乃對日本，實行具有極重要價值的服務，這是幾乎無可懷疑的。這是因為：日本是依賴為維持高生活水準所必需的輸入原料。而且，這種服務的提供，一定相當優秀。否則，日本的生產者，為了處理商行，就將尋找其他代替手段。商事公司為了適應國際通商的新機會與新挑戰，提供了彈性的事業組織。他們雖然由於石油危機與大豆禁輸，而短時未能守住公司，但是，無可懷疑，他們是有方法，創造長期的解決。

日本如此嚴重地依賴從事國際貿易的少數企業，它的危險，對於競爭者的缺乏與在市場競爭之質 (quality of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意義如何？這首先得問：市場的寡佔性質，是否對於保護公司，提供充份有效的競爭。不充份的競爭，也許表現於無法說明 (大多已被操作) 的貨品不足、價格不安定或超額利潤。現在的一關心分野，是這些商行，對於小企業與全社會所有的支配力程度。雖然沒有亂用力量的經驗證據，但是，這些危險，是本質的。

不過，力量的亂用，是不能永久的；這有若干證據。第一：數千商事公司的存在，即使對於新的企業，也容易滲入。第二：製造公司與龐大的零賣業者，在國際貿易上，與其利用商行，不如選擇直接處理。巨大商行，雖已取得享受規模經濟的支配地位；但是，如果它們不能與其顧客分享利益，那末，其它的企業，就會滲入其市場，成為有力的競爭者。即使如此，批判者們多認為：巨大企業已經不公正地利用；像石油危機的緊急狀況。而且，對議會開始調查的關心，已經提高；有時，且已出現公式的有罪判決。

巨大商行對於國際貿易商品價格的影響，它的證據，本來是屬逸話的性質，祇有暗示的作用。關於輸出方面，商行主張：一般不參加價格決定，而祇決定手續費；又此手續費，不能因商行間的競爭，而使過份。但是，商行，無疑的，是向生產者建議適當的賣價，而日本在蕭條的時候，有時還擴大輸出價格的降低。關於原料輸

入，大部份的生產物，都已標準化；價格是在世界市場決定。不過，因為日本的輸入，即使在世界貿易之內，也常有很大的變化，所以，商行的行動，可以影響世界價格。有些商行，乃與其他商行競爭；先導者與追從者們競爭的繼續與擴大，這是值得注意的。例如：有些公司，豫料供給不足，實行購買；如果其他公司，也跟着購買，則需要量超過供給量，價格迅速上漲，市場就不安定。而且，最後，這種超過額，必然賣還市場，引起價格的迅速下降。這樣，世界市場價格的不安定性，可由此十大商行的庫存政策的擴大。

表8~5 日本總合商行、製造公司及全產業的收益率
(1962~1971年) (%)

年	收益/總資產 ^a			收益/自己資本 ^b		
	商行	製造公司	全產業	商行	製造公司	全產業
1962	1.15	4.70	3.93	16.84	15.06	13.92
63	1.27	5.35	4.40	18.76	17.94	16.32
64	0.72	4.68	3.96	16.76	16.93	15.68
65	0.96	3.41	3.10	17.69	13.02	12.82
66	0.89	4.86	4.05	17.82	19.14	17.41
67	0.96	5.90	4.68	21.48	24.38	21.24
68	0.90	5.63	4.58	22.66	24.84	22.06
69	1.01	6.24	5.04	25.12	26.94	24.53
70	1.00	5.34	4.34	25.20	23.45	21.82
71	1.10	3.26	2.93	29.10	14.88	15.44

(出處) 由通產部 [我國企業的經營分析] 各年版引用。

(註) a. 以總資產分割稅前經常利益。

b. 稅前經常利益 + (保留利益 + 資本金 + 分配前, 納稅後純利益)。各年的數值, 是半年決算的算術平均。

（像與其他的投機一樣，市場上的先導者，犧牲其追隨者而獲得利益；這也是可以注意的）。

主要商行是否實現超過利潤？這一問題是不易解釋的。因為：沒有明白的比較標準。表8~5表示着若干利潤比較。如果採用經常利益對總資產的比率，為收益率的適切尺度，那末，商行的平均，為約1%；相當低於製造公司與全產業的平均。但在商行，值得注意：它比其他各種的企業，像在資產所佔庫存與受取債權，對於短期用途的投資比率，特別來得高。而其結果，商行的借入金對總資產的比率，比較負債比率最高的製造公司，要高許多。如果以對自己資本的收益率為尺度，那末，商行是有極高的收益率；幾與製造公司及全產業相匹敵。當然，商行的利潤，比較製造公司的利潤，對於景氣循環，沒有敏感的傾向。以上三分類，在1962~1971年間，利潤率乃有若干上升的傾向。在此比較，因為不能認為：商行取得高收益，所以，不能得到這樣的結論，謂商行已實現超額利潤^⑨。

商行在全公司的力量源泉，特別是對於小企業的力量源泉，它有為商行商品的買主與賣主的雙重任務；它又有金融家的任務。為了和緩過度的影響力，其一對策，當為分離這些機能。這可改善日本資本市場對於小企業的信用，又可改良抵押貸款的手段。而且，因此，比較日本現在開業的，需要更多的獨立銀行。小企業對於商行，幾乎沒有批評；這一事實，是意味着：潛在的問題，沒有現實發生。又因尋求改善資本市場的壓力，幾乎沒有，所以，這也許意味着：政府不認為這種過度的影響力問題，不是非常重要。

日本的特有商行何以存在？

達到如此繁榮而且居於支配地位的總合商行，祇在日本有，在別的國家是沒有的；這一事實，是可驚的。像加拿大與墨西哥這樣的若干國家，曾經研究商事公司；而且，墨西哥曾經要求日本，提供發展商行的技術援助。但是，這些貿易公司，在其他任何地方，